

郑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郑州市“青蓝”和“蒲公英”培训计划项目监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郑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3
1.1 适用范围	13
1.2 采购项目说明	13
1.3 磋商范围、合同履行期限、验收标准、质量要求和服务期限	13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
1.5 费用承担	13
1.6 保密	13
1.7 语言文字	13
1.8 计量单位	13
1.9 磋商预备会	13
1.10 分包	14
1.11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4
2. 磋商文件	17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7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18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18
3. 响应文件	18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8
3.2 磋商报价	19
3.3 磋商有效期	19
3.4 资格审查资料	19
3.5 备选方案	19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4. 磋商	20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20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5. 磋商开始	20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20
5.2 磋商程序	20
6. 磋商小组	21
6.1 磋商小组	21
6.2 磋商原则	22
6.3 磋商	22
7. 合同授予	22

7.1 定标方式.....	22
7.2 成交通知.....	22
7.3 履约担保.....	22
7.4 签订合同.....	22
8. 废标情形.....	23
9. 纪律和监督.....	23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3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3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3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3
9.5 质疑或投诉.....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评审办法前附表.....	25
1. 评审方法.....	31
2. 评审标准.....	31
2.1 初步评审标准.....	31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1
3. 评审程序.....	31
3.1 初步评审.....	31
3.2 详细评审.....	31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
3.4 评审结果.....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一、响应函.....	51
二、响应函附录.....	52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3
三、授权委托书.....	54
四、商务文件.....	55
五、技术部分.....	61
六、资格审查资料.....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郑州市“青蓝”和“蒲公英”培训计划项目监理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WXZB2024-0690
- 2、项目名称：郑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郑州市“青蓝”和“蒲公英”培训计划项目监理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50000.00 元 最高限价：6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WXZB2024-0690	郑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郑州市“青蓝”和“蒲公英”培训计划项目监理	650000.00	650000.00	是	6500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65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包含内容：30 门线上视频课程，包括数字经济、制造业、社会生产及生活服务三大类课程；20 门定制开发的仿真模拟课程，包括数字经济、制造业、创业、就业四大类；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

5.2 磋商范围：包括“青蓝”和“蒲公英”培训计划课程建设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等。

5.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建设期全过程监理服务结束止。

5.4 质量要求：合格。

5.5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采购需求要求。

5.6 标包划分：一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限结束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最新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sunbidding.com>）。

3、方式：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sunbidding.com>）“V3.0新平台登录入口”，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网上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CA数字证书办理资料，请登录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sunbidding.com>）。

4、售价：0元。

特别提醒：供应商必须下载EPS格式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文件下载时间截止后，未下载过EPS格式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的，交易平台不再支持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年7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V3.0新平台登录入口”。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使用企业CA数字证书登陆，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enc格式）到平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系统提示“上传成功”的方认定为电子响应文件投递成功。请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确保其完整、正确。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系统将自动拒绝。本项目评审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未在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人，视为自动放弃其磋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7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远程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开启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磋商）截止时间前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登录系统进入文件上传界面，在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标段）进行远程响应文件解密等。

2、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由中标（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大学中路95号

联系人：刘源

联系方式：0371-671717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汇处西南角绿地中心双子塔北塔16楼

联系人：豆军建 仝琳琳

联系方式：0371-888861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豆军建 仝琳琳

联系方式：0371-888861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大学中路 95 号 联系人：刘源 联系方式：0371-67171701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汇处西南角绿地中心双子塔北塔 16 楼 联系人：豆军建 仝琳琳 电话：0371-88886156 邮箱：hnwzxb@yeah.net
1.2.3	项目名称	郑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郑州市“青蓝”和“蒲公英”培训计划项目监理
1.3.1	磋商范围	包括“青蓝”和“蒲公英”培训计划课程建设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等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限结束止
1.3.3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采购需求要求
1.3.4	质量要求	合格
1.3.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建设期全过程监理服务结束止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9.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9.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10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磋商文件的澄清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7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p> <p>磋商文件的澄清：采购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澄清文件”形式，上传到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sunbidding.com），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进行网上下载，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p>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p>时间：无需确认。</p> <p>形式：/。</p>
2.3.1	磋商文件的修改	<p>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上传到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sunbidding.com），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进行网上下载，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p>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p>时间：无需确认。</p> <p>形式：/。</p>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应有效、清晰可辨的原件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或盖章单位公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CA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p>
4.1.1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按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sunbidding.com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要求加密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地点	1. 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递交地点：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特别提醒：上传文件建议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响应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7	第二轮报价	供应商应在线及时关注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信息推送及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并按要求进行第二轮报价(最后磋商报价)
6.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人，采购人授权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3.1	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的形式：/。 (2) 履约担保的金额：/。
9.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9.5.4	质疑函接收形式、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形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88886156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汇处西南角绿地中心双子塔北塔 16 楼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有效供应商	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第 3.1 款、第 3.2.4 项规定评审标准的供应商。
10.1.2	类似项目业绩	1. 本招标采购项目类似项目业绩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信息化类项目监理。 2.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10.2 “暗标”评审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3 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发布媒介	采购人将成交人在本招标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10.4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650000.00 元 最高限价：650000.00 元
10.5 知识产权	
	<p>1.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p> <p>2. 磋商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p> <p>3.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否则供应商应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p> <p>4. 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p>
10.6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7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和“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委托人”和“乙方/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8 采购人声明	
	<p>1. 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p> <p>2. 采购人声明磋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p> <p>3. 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p> <p>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p> <p>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p> <p>5.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sunbidding.com) 是否发出本项目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或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10.9 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由中标（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p>单位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p> <p>银行帐号：602 760 923</p> <p>财务室电话：0371-86581172</p>
10.10 本项目所属行业	
	<p>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注：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10.11 磋商保证金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10.12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10.13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10.14 电子招标投标	
	<p>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请供应商按要求在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阳</p>

	<p>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远程开标室，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p> <p>2. 供应商须根据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规定及磋商文件相关要求,编写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p> <p>3. 具体要求见：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sunbidding.com/)。请咨询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客服电话：0371-86581171；QQ：3071084695。</p>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参照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如国家、省、市有关政府采购政策有进一步规定的，参照其规定执行。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合同履行期限、验收标准、质量要求和服务期限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验收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

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11.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11.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1.11.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1.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1.11.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11.2.1 中小企业定义：

1.11.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1.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11.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1.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1.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11.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1.11.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1.11.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11.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11.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11.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11.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1.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11.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11.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1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11.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11.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如涉及）。

1.11.4 正版软件

1.11.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1.11.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

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1.11.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11.5.1 根据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和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规定执行,供应商出具符合相关要求的承诺函。

1.11.6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产品

根据《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号)、《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号)、《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号)、《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号)、《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号)、《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号),如本项目涉及的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产品,供应商无需提供检测报告、认证报告,只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函即可。

1.11.7 采购需求标准

1.11.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1.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包括“青蓝”和“蒲公英”培训计划课程建设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等，具体工作内容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有关规范、规定、标准规定和其它相关全部内容等费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和响应函附录中的首次磋商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 款的有关要求。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部分要求，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承诺声明函，且资格承诺声明函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5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验收标准、质量要求、服务期限、磋商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或加盖单位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电子印章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电子印章或单位公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磋商，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务必准时在线参加开启会议并解密响应文件，未出席视为放弃此次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评审：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评审，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

的具体内容。

5.2.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电子印章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处理。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处理。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不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作无效投标处理），最后磋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如有价格扣除，按价格扣除后计算，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授权代表以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

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人在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

7.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对其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

当赔偿损失。

8. 废标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或投诉

9.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9.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

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证明材料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6.3项规定，响应文件其他部分签字或盖章不作为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验收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响应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磋商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4款载明的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10分			
		商务部分：25分			
		技术部分：6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2.2.2 (1)	磋商报价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10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2.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商务部分 评审 标准	供应商类似项目 业绩	10分	供应商每具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不具有得0分。 注：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1.2项。
		项目管理机构组 成人员	3分	项目总监满足本章“附表一：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配置一览表”要求得3分，不满足得0分。
			2分	项目总监代表满足本章“附表一：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配置一览表”要求得2分，不满足得0分。
			10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按本章“附表一：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配置一览表”要求配置得10分，每有1个岗位未按要求配置的扣2分，扣完为止。
2.2.2 (3)	技术部分 评审 标准	投资控制 体系与措施	8分	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方法、程序和措施，工程变更投资控制、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进行评审： 1. 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 2. 可以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6分。 3. 虽然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3分。
		质量控制 体系与措施	8分	质量控制在事前、事中、事后控制体系和措施，内容详细、针对性、科学合理进行评审： 1. 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 2. 可以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6分。 3. 虽然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3分。
		进度控制 体系与措施	8分	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方法和程序等，针对本项目的进度控制分析，符合本项目进度控制关键工序相应措施进行评审： 1. 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 2. 可以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6分。 3. 虽然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3分。
		安全管理 体系与措施	6分	安全管理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内容详细、针对性、科学合理进行评审：

				<p>1. 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p> <p>2. 可以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4 分。</p> <p>3. 虽然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2 分。</p>
		合同管理体系与措施	7 分	<p>合同管理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内容详细、针对性、科学合理进行评审：</p> <p>1. 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p> <p>2. 可以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5 分。</p> <p>3. 虽然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3 分。</p>
		信息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p>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内容详细、针对性、科学合理进行评审：</p> <p>1. 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p> <p>2. 可以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4 分。</p> <p>3. 虽然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2 分。</p>
		协调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p>监理组织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及措施，内容详细、针对性、科学合理进行评审：</p> <p>1. 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p> <p>2. 可以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4 分。</p> <p>3. 虽然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2 分。</p>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8 分	<p>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全面及具体应对措施，内容详细、针对性、科学合理进行评审：</p> <p>1. 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p> <p>2. 可以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6 分。</p> <p>3. 虽然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3 分。</p>
		项目管理机构	8 分	<p>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专业齐全、结构合理、分工及岗位职责明确、监理制度完善进行评审：</p> <p>1. 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p> <p>2. 可以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6 分。</p>

				3. 虽然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3分。
--	--	--	--	---------------------------------

注：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响应文件中须附项目业绩合同、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中涉及到的证书均为国家行政部门颁发为准，协会、培训或考试中心等颁发的无效。

3. 商务和技术部分各分项如有缺漏项，相应分项得0分。

附表一：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配置一览表

序号	岗位	岗位技术证书	其他要求	人员人数
一	项目总监	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证书	1. 为供应商在职员工，与供应商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 2. 人员不得在本项目中兼职兼任。	1人
一	项目总监代表	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证书		1人
二	专业监理工程师			
序号	岗位	岗位技术证书	其他要求	人员人数
2.1	信息管理工程师	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证书	1. 为供应商在职员工，与供应商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 2. 人员不得在本项目中兼职兼任。	1人
2.2	测试工程师			1人
2.3	软件工程师			1人
2.4	信息系统工程师			1人
2.5	资料管理员			1人

附表二：政府采购政策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是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p>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p> <p>一、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p> <p>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46号文）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第四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3	关于财库〔2020〕46号相关问题说明	<p>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货物采购包，大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p>

		<p>造。大型企业提供的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3. 有些货物采购项目涉及多种货物和多个制造商，供应商从批发商或者经销商处拿货，而非从制造商处直接拿货，难以获知所有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数据。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p> <p>4. 对于既有货物又有服务的采购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p>
4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p>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标准	<p>供应商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6	相关风险	<p>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p>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条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处理。

3.1.2 供应商或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处理：

(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的；

(4)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的；

(5) 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情形的。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3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以全部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得分。

3.2.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在磋商过程中，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_____（项目名称）合同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第一部分项目委托合同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人、监理人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监理范围：_____

资金来源：_____

项目总监：_____

二、本合同第二部分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标准条件；
- 2、本合同专用条件；
- 3、采购需求；
- 4、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六、支付及结算方式

-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 2、监理人的中文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 3、付款方式：

本合同共分 3 次付款，具体如下：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全部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_____整（¥_____元）；

第二次：初步验收通过后，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_____整（¥_____元）；

第三次：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人民币_____整

(¥____元)；

七、 监理人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派出监理项目师进驻现场，监理工期至本合同约定工期期满后结束。

八、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委托人、 监理人双方协商解决。

2、 若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合同生效和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签约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 未尽事宜， 根据需要， 双方经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委托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监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行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 “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项目，在本项目中是指_____。

(2) “委托人或业主单位”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在本项目中是指_____。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在本项目中是指_____。

(4) “监理项目管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项目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项目管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 “承建方/承建单位”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项目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 “项目监理的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到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9)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项目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项目所在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项目管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项目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监理人委派到现场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全面负责项目监理中一切事宜。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各种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交还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如期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报酬。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开展监理工作所需要的项目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答复，超过 3 个工作日没有答复时，则视为认同监理人的意见。

第十二条 委托人委派项目现场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协调项目事宜。委托人更换代表，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通知已选定的项目承建方，并在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与本项目合作的单位名录。
- (2)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向监理项目管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办公用房等。

监理人权利

第十六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项目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对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模、技术标准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2) 对项目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委托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项目技术标准不符合国家颁布的项目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更正。

(3) 审核项目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4) 主持项目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5)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12 小时内向委托人做出书面报告。

(6) 有项目技术标准的检查权；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和内容，有权通知承建方停工整改、返工。承建方得到监理项目管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7) 有项目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项目实际完成日期提前或超过项目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的签认权。

(8) 在项目合同约定的项目价格范围内，项目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项目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项目款。

(9) 因委托人和承建方的原因造成项目延期，并且委托人未支付监理人增加的监理费用的情况下，监理人有权对项目监理工作做出调整。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承建方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项目费用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在 12 小时内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方人员工作不力，监理人可要求承建方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八条 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建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项目管理机构提出，由监理项目管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建方发生争执时，监理项目管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

委托人权利

第十九条 委托人有对项目规模、技术标准、规划设计和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成员时，监理人除应替换不低于被替换人员水平的人员外，不得影响监理工作正常进行，且必须通知委托人。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二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建方串通给委托人或项目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如果更换两次监理人员后仍不能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选定项目承建方，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四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监理费总额(除去税金)。构成犯罪的

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主要责任者的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监理人对承建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第二十七条监理人的责任期自监理人进入现场之日起至本项目监理合同所约定的项目工期到期日止。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八条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必须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资质。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三十条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

第三十二条委托监理合同到期或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项目移交手续，承建方和委托人已签订项目维护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费尾款，本合同即终止。

第三十三条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七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四条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费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委托人支付的监理费，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解释时，或根据第二十九条及第三十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三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0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20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10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20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由于委托人或承建方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

第三十七条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八条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监理费：固定总价监理费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第三十九条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监理费支付申请中的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监理费支付申请 5 日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

第四十条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费，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的计算方法为：延期付款一天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支付监理费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它

第四十二条因委托人和承建方的原因造成项目延期，超过合同工期 30 天后，从第 31 天起，按延长天数多少相应增加监理费。增加监理费额=日监理费额（监理费总额÷合同工期天数）×延长工期天数。

第四十三条监理合同中确定的监理服务费，是监理单位从事该项目监理的唯一报酬。监理人驻地监理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所监理项目承建方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四条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建方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五条对于监理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委托人有权使用并复制。

第四十六条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七条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构仲裁。

第四部分专用条件

第四十八条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理依据：

- 1、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信息系统建设及监理的法律、法规及标准；

- 2、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及有关技术法规
- 3、国家和地方政府批准的有关规定及标准；
- 4、项目需求、技术说明要求等；
- 5、依法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合同和协议。

第四十九条 监理时限、范围和监理目标：

监理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建设期全过程监理服务结束止。

监理范围：包括“青蓝”和“蒲公英”培训计划课程建设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等。

监理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采购需求要求。

第五十条 监理职责

- 1、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熟悉各类合同文件，理解合同要求。
- 2、审查项目承建方提出的系统分析、技术方案、进度计划，并提出审查、改进意见。
- 3、检查项目承建方的质量保证体系。
- 4、审核项目承建方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它派驻现场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 5、主持召开日常会议。
- 6、要求项目承建方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实施，并通过巡视、检查、测试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项目质量。
- 7、检查验收检验项目的质量。
- 8、审查项目承建方报送的资料，并提出质量评估报告，参与项目竣工验收。
- 9、协助委托人整理竣工验收报告及有关文件和备案资料。
- 10、调查、处理一般项目质量缺陷和事故，参与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审查项目质量缺陷和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 11、审签中间支付凭证和竣工结算。
- 12、编制监理工作月报、阶段性监理工作小结及委托人提出的其它工作报告，项目竣工后向委托人提交项目监理报告。

第五十一条 监理工作内容：

- 1、项目质量监理
 - 1) 审查承建方提交的技术方案。
 - 2) 审查承建方提交的开工报告。
 - 3) 监督承建方严格按照技术规范、采购需求，严格执行承发包合同。对项目主要部位、

主要环节及技术复杂项目加强监督检查。

4) 检查承建方的项目自检工作，数据是否齐全，填写是否正确，并对承建方质量评定自检工作做出综合评价。

5) 查验承建方所用检测仪器的合格证、计量证。监理单位全面监督，保证技术资料的准确。

6) 监督承建方认真对课件系统进行安装调试，使项目的功能和技术指标达到最佳效果，且符合合同和国家标准要求。

7) 监督承建方认真处理实施中发生的一般质量事故，并认真做好监理记录。对重大质量事故以及其它紧急情况，应及时报告总监理工程师和通知委托人。

2、项目进度监理

1) 监督承建方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合同》规定的工期组织实施。审查承建方提出的保证进度的具体措施，如发生延误，应及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

2) 经常提醒委托方及时解决和协调自身应解决的实施问题。

3) 监督承建方落实实施需要的人员和设备。

4) 组织召开项目进度协调会，协调解决影响实施进度的各类问题。

5) 监理单位建立项目进度台帐，核对项目形象进度，按月向委托人报告实施计划执行情况、项目进度及存在的问题。

3、项目投资监理

1) 审核承建方申报的验工报表及项目款支付申请，保证验工报表及项目款支付申请中各项质量合格、数量准确。签证上报委托人据以拨款。

2)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项目，未经返工处理达标前，不予验工计量。

3) 审核实施变更，按合同和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确定变更的价格调整。

4) 审核项目决算。

4、竣工验收阶段

1) 督促、检查承建方及时整理竣工文件和验收资料，受理单位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提出监理意见。

2) 根据承建方的竣工报告，提出项目质量检验报告。

3) 负责协助委托人完成项目初检，审查项目初验报告，提出监理意见。

4) 参加并协助委托人完成项目竣工检收。

5) 办理项目移交，签发项目竣工证明。

第五十二条委托人应提供的项目资料及提供时间，监理人进场时，委托人应提供：

- 1) 项目招标文件。
- 2) 委托人与项目承建方签订的项目实施合同。
- 3) 承建方投标文件。

委托人应提供项目资料的时间：5 工作日。

第五十三条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损失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第五十四条未尽事宜，经双方认定以附件形式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第五十五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附加条款：见采购需求。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包含内容：1、视频课程 30 门线上视频课程，课程包括数字经济、制造业、社会生产及生活服务三大类课程，2、仿真模拟课程 20 门定制开发的仿真模拟课程，包括数字经济、制造业、创业、就业四大类，3、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

二、项目服务范围要求

本项目监理的主要内容是控制建设项目的投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管理、信息（项目文档）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监理单位受项目法人委托服务范围如下：

1、项目过程监理

1.1 参加技术交底。

1.2 参与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项目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1.3 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技术方案。

1.4 编制、核查网络计划，并组织协调实施。

1.5 审查承建单位开工申请报告。

1.6 审查承建单位质保体系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1.7 审查承建单位工程结算书。

1.8 监督承建合同的履行，维护业主和承建单位的正当权益。

1.9 当发现项目技术标准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时，应书面报告委托人并提出建议。

2、监理资料的整理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移交给业主。

3、监理大纲

按照“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的原则，保证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实现项目建设的目标。监理服务的范围包括实施过程相关各类项目会议的组织、记录，项目文档、起草、归档、移交等管理工作；针对项目建设情况，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全面负责项目各方的工作协调、督办等，并提供监理服务。协助委托人完成上级各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考核、验收等工作。协助委托人完成提报决算、审计等工作。

主要包括：

参与技术总体方案的把关，项目质量控制，项目进度控制，项目投资控制，项目安全管理，项目合同管理，信息管理/项目文档管理，项目知识产权的管理，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等。

重点、难点内容包括：

3.1 项目组织及技术方案的把关

- 1)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详细技术方案；
- 2) 审核和确认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关键技术方案；
- 3)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组织和实施方案；
- 4)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质量控制体系(含质量控制的关键性节点)；
- 5)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源代码管理方案；
- 6)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测试计划；
- 7)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节点。

3.2 项目质量控制

(1) 项目质量控制

- 1) 技术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 2) 对采购的软硬件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
- 3) 对软硬件、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
- 4) 对系统集成进行总体验收。

(2) 课件开发质量的控制

- 1) 课件开发的阶段性计划的审核和确认；
- 2) 在对项目建设详细了解的基础上，协助承建单位和委托人，对平台业务系统、子系统应用的详细需求分析、详细设计、编码测试、系统安装调试、系统试运行进行把关；

- 3) 对承建单位的开发质量进行审核；
- 4) 对源代码(如有)、开发文件进行移交验收。

(3) 培训的质量控制

- 1)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 2) 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
- 3)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3.3 项目进度控制

- 1) 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 2)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 3) 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

措施。

3.4 项目投资控制

- 1) 通过对项目实施中的方案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 2) 协助委托人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付款进度与项目质量与形象进度结合起来。

起来。

3.5 项目合同管理

- 1)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 2)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 3)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 4)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3.6 信息管理/项目文档管理

- 1) 做好监理日记及项目大事记；
- 2)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和存档；
- 3)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 4) 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 5) 项目周报；
- 6) 监理建议书；
- 7) 监理通知；
- 8) 各种会议纪要；
- 9) 阶段性项目总结；
- 10) 各承建方提交的技术文档。

3.7 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经采购人委托，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监理单位应该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

- 1) 现场会；
- 2) 监理交底会；
- 3) 周例会；
- 4) 监理协调会；
- 5) 专题讨论会；

- 6) 专家论证会;
- 7) 阶段工作总结会;
- 8) 问题通报会;
- 9) 阶段及最终验收会。

3.8 项目安全管理

- 1) 建立信息安全管理目标和管理流程;
- 2) 督促承建单位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 3) 协助建设单位、参建单位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 4) 负责数据和资料的保护, 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 5)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安全控制, 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3.9 项目知识产权管理

- 1)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 保证不被承建方非授权使用;
- 2)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系统的使用审核, 保证不在本项目建设中出现违反知识产权的行为。

3.10 项目验收管理

- 1) 负责审核承建单位的验收方案及计划;
- 2) 对初验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评估, 根据质量问题的性质和影响范围, 确定整改要求和整改后的验收方式;
- 3) 对初验结果进行确认, 与承建方、建设方共同签署初验合格报告;
- 4) 协助业主单位和承建单位做好对知识产权的管理工作;
- 5) 协助业主单位组织工程终验;
- 6) 协助业主单位提请竣工验收;
- 7) 监督承建单位完成对项目相关的全部技术、管理、公文及其他文档、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并全部移交给业主单位。

3.11 风险管理

- 1) 对工程项目涉及的各类风险进行详细分析;
- 2) 针对风险分析给出相应应对规避措施。

3.12 监理服务准则

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 维护建设方与承建方的合法权益。具体应做到:

(1) 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2) 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

(3) 不泄漏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4)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5) 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6)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7) 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委托人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者完成起担负的建设任务；

(8) 不得泄漏所监理的项目需保密的事项。

3.13 项目管理机构

(1) 监理人按项目特点配备专业人员、人员分工、岗位职责及监理制度等。

(2) 监理人需派出总监理工程师在项目建设期间全程参与监理、监督、管理工作，每周主持工作例会。

(3) 人员替换

监理人因工作安排，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人员时，应事先得到业主批准。如被批准更换主要人员时，监理人除应替换不低于被替换人员水平的人员外，不得影响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4) 监理人员常驻现场

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所有监理人员，须常驻现场。

监理人员的休假（包括人员、时间和期限等）应事先征得业主单位批准，并保证休假期间不影响监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监理人派驻现场的人员未经业主单位同意离开现场的，从离开第 1 日开始扣除相应的费用，其计算方法是：按每日 500 元违约金。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文件
- 五、技术文件
-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首次报价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的磋商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实现项目目的。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所有已提供的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放弃提出任何误解或不明作为抗辩的权利。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6.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我方保证你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我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7. 我方承诺响应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总监		
磋商范围	包括“青蓝”和“蒲公英”培训计划课程建设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等	
首次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首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质量标准	合格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采购需求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限结束止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建设期全过程监理服务结束止	
权利义务	我方承诺响应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承诺响应	我方承诺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仅提供授权委托书。

四、商务文件

4.1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说明

1.1 报价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及格式、采购需求等文件一起参照阅读。

1.2 报价为固定总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履约期间将不因政策、法规、市场物价、工期、技术方案重复修改等因素的变动而予以调整，报价表中未单独列出的费用，在已列出的项目相应费用中全部包含。

1.3 报价结合磋商文件给定的资料及现行规范的相应规定，在充分考虑了工作内容及范围、市场竞争、管理难易程度、技术方案重复修改、工期、协调管理、企业自身能力、物价及政策性变动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竞争性报价。

1.4 报价用应是完成磋商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各阶段会议召开、相关技术方案审查、咨询、成果验收等费用，此外还应包括政府规定的一切税费、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2. 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参考有关规定，自行考虑报价并设计磋商报价表格，格式自拟。

4.2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质量标准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4.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4.3.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情况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证书	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	参与的项目名称	备注

4.3.2 项目总监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证书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项目负责人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类似项目概况说明	甲方及联系电话	

备注：本表后附项目总监身份证、劳动合同、资格证书（如有）、技术职称证书（如有）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4.3.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证书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类似项目概况说明	甲方及联系电话	

备注：本表后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资格证书（如有）、技术职称证书（如有）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一人一表。

4.4 综合材料

4.4.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4.2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磋商中若获成交，我方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5 其他商务资料

4.5.1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及评标办法中评标标准要求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4.5.2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信息安全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产品证明材料

注：如磋商范围内不包含的可不提供。如有，按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信息安全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产品提供相关承诺函。

五、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项目的实际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项目的监理大纲方案：

- (1) 投资控制体系与措施；
- (2) 质量控制体系与措施；
- (3) 进度控制体系与措施；
-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合同管理体系与措施；
- (6) 信息管理体系与措施；
- (7) 协调管理体系与措施；
- (8)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9) 项目管理机构。

六、资格审查资料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持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6.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6.3 供应商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磋商)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声明函供应商须提供，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填或删除本声明函。

6.5 信用信息查询

注：1. 开启结束后至磋商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相关查询内容，具体查询内容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